**2.承诺函**

**承诺人已充分知晓并自愿接受《关于征集粤港澳大湾区（广东）人才港形象标识（Logo）设计方案的公告》中的应征要求，谨向主办方承诺如下：**

1. 承诺人保证除主办方及指定的内部工作机构外，不得对外披露应征方案本身及其创意。
2. 承诺人保证作品为原创，拥有完整、排他的著作权，除参加本征集活动外，未曾以任何形式公开发表。
3. 承诺人保证，自作品获奖之日起，同意参选设计作品的一切知识产权（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，对作品的一切平面、立体或电子载体的全部权利）归主办方所有。
4. 主办方有权对获奖作品进行任何形式的使用、开发、修改、授权、许可或保护等活动。承诺人不要求主办方再支付任何费用。
5. 承诺人保证其应征作品不得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，否则，由承诺人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如因承诺人违反本规定，致使主办方遭受任何损失，主办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最终解释权归属于主办方。
6.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（或盖章）之日起生效。

**承诺人签字或机构公章：**

**签署日期:**  年 月 日